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财务工作小组
第六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4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任国栋议员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萧亮声议员
李 莲议员, MH
黄润昌议员
左汇雄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黄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社会工作主任 1(策划及统筹)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成员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社会工作主任1(策划及统筹)黄嘉丽女士出席会议。主席表示席上不少成员为是次拨款申请的申请团体执事，须在会议开始前申报利益。为避免利益冲突，委员作出利益申报后，不得参与表决有关团体的拨款申请，但可留在席上旁听，并在有需要时作出补充。

通过上次会议简录

2. 第五次会议简录无须修订，获成员一致通过。

初步审议 2015 至 2016 财政年度九龙城区议会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举办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附件甲及乙)

3. 主席请成员留意是否与申请团体有所联系，并于讨论前申报利益，以示公允。

4. 成员就下列项目申报利益：

成员	申请团体名称	职位
郑利明议员	何文田小区发展动力	主席
潘国华议员	伟恒昌之友	总干事

5. 秘书介绍文件。秘书处于 2014 年 11 月发出邀请信，邀请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志愿机构及小区团体参与 2015-16 年度的小区参与计划。有关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截止，秘书处共接获 187 宗申请，申请总额达 2,533,830.50 元。参照 2014-15 年度的拨款额，预计九龙城区议会将于 2015-16 年度拨出 1,600,000 元予小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资助上述团体举办小区参与活动。由于申请踊跃，主席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为有关申请进行抽签，并邀请成员及申请团体莅临监察抽签过程。抽签结果已载于附件甲。秘书处已按抽签次序审视有关资助申请，并将首 129 宗申请的详情列于附件乙。

6. 成员先原则上通过附件乙中全部共 119 宗旅行/茶叙活动申请，惟最终是否批出全部申请需视乎实际金额，并于下次社建会再作审批。

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庄璧如女士介绍附件乙所载的 10 宗非旅行 / 茶叙活动的资助申请。

创造无限嘉年华 2015 (附录一)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100 元。

9.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龙城共融乐 (附录二)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包含 5 个分项活动。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的《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11. 经讨论后，成员同意不资助「少数族裔儿童功课辅导及中文伴读」，并由申请团体在「少数族裔家庭亲子户外活动」、「义工训练」、「义工分享会」和「少数族裔义工中秋探访长者活动」中，四择其三申请区议会拨款。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建议，并在下次社建会汇报团体的选择，再由社建会委员审批。

13. 成员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

庆回归粤曲欣赏会 (附录三)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46,91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43,505 元。

15. 经讨论后，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不资助活动中第 16 项申请资助项目「业余粤曲演唱者表演酬金」及第 17 项申请资助项目「租用全日粤曲演唱的伴奏乐器」；以及
- (ii) 于处理日后类似的申请时，均不会资助表演者酬金及租用乐器的费用；但由政府部门或其辖下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则另作别论。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31,505 元。

17.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泰爱你．乐共融 2015 (附录四)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包含 5 个分项活动。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的《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19. 经讨论后，成员同意由申请团体在该五个活动中，拣选其中三个与文化交流及小区共融有关的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建议，并在下次社建会汇报团体的选择，再由社建会委员审批。

21. 成员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

龙城青年远离毒品迎夏日嘉年华2015 (附录五)

2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180 元。

23.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庆中秋嘉年华 (附录六)

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49,31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46,705 元。她补充，于刚才审批其他非旅行 / 茶叙活动的申请时，成员一致同意不资助表演者酬金。由于是项申请中，数项申请资助项目均涉及表演者酬金，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25. 经讨论后，成员同意不资助活动中有关表演者酬金的申请资助项目(即第 15 至第 19 项)。

2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29,405 元。

27.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聚贤名剧欣赏会 (附录七)

2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2,33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080 元。她补充，根据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的租用场地规则，场地用户须于活动举行半年至一年前缴付场租，方可能预留场地。因此，申请团体可能于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因预订场地而于获批拨款前招致支出。

29. 经讨论后，成员建议不资助活动中第 12 项申请资助项目「录像」。

3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扣减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6,080 元。

31. 成员通过有关申请。

以物易物助基层 (附录八)

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包括 10 次以物易物活动及 4 次义工训练。

33. 经讨论后，成员认为活动属环保性质，故一致同意不资助是项申请，并建议申请团体向环保署申请相关资助。

泳涛汇聚龙城水上竞技贺国庆 2015 (附录九)

3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6,152 元。

35.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要求所有非旅行 / 茶叙活动的申请团体填写书面声明，申述其团体并无进行商业活动及没有商业营运成分。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会按成员的议决请相关的申请团体填写书面声明，申述其团体并无进行商业活动及没有商业营运成分，并于下次社建会汇报，再由社建会委员审批。

红楼幻梦 (附录十)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庄璧如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30,82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5,130 元。

38.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只须要求所有非旅行/茶叙活动的申请团体填写书面声明，申述其团体并无进行商业活动及没有商业营运成分，而无须仔细审核其日常运作情况。

39. 成员原则上通过有关申请。

其他事项

40. 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3 时 51 分宣布会议结束。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电邮将会议简录拟稿发送各成员参阅。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会议简录的要求，故本会议简录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获正式通过。)

本会议简录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